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表填表说明

前百家排名信息发布工作涉及的指标数据通过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取和事务所填报两种方式获得，包括评价指标和披露事项 2 大类。其中，排名评价指标 10 项，披露事项 13 项。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排名指标

1. 收入。指事务所经过审计的上年度业务收入金额。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是以增值税纳税申报为基础，抵销内部协作收入后的合并报表收入。涉及合并、分立事项的，相关团队收入以会计核算的实际发票开票收入为准，在相关事务所之间进行划分。

2. 合伙人团队稳定性。指事务所最近 3 年内合伙人（股东）团队的增减变动情况，正常晋升、退休的合伙人（股东）除外。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2017 年末的合伙人（股东）明细和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变动情况。其中包括：事务所编码、合伙人（股东）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号、是否党员、股份占比（%）、加入/离开时间、类

型、变动年份等信息。

指标说明：类型包括：2017年在所、2018-2020年因外来业务团队加入（增加）、2018-2020年非因外来业务团队加入（增加）、2018-2020年因内部晋升（增加）、2018-2020年其他（增加）、2018-2020年因业务团队离开（减少）、2018-2020年因个人退休及转非执业（减少）、2018-2020年劝退或清退（减少）、2018-2020年个人原因离职（减少）、2018-2020年其他（减少）。

内部晋升合伙人是指在当前事务所执业超过3年后晋升的合伙人（股东）。

是否党员身份以截止2020年度是否为党员为准。

3. 员工合伙人比率。指上年末不包括合伙人（股东）的事务所全部从业人员数量与全部合伙人（股东）数量的比率。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事务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包括合伙人（股东）的员工总数，以及其中不从事审计、鉴证等具体业务的人员（包括行政、人力资源、培训、财务等部门）数量。

指标说明：员工必须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实习生与临时工除外。

除合伙人（股东）外的员工总数中包含不从事审计、鉴证等具体业务的人员（包括行政、人力资源、培训、财务等部门）数量。

合伙人数根据事务所填报的合伙人团队稳定性指标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4. 近 3 年内部晋升合伙人比率。指事务所最近 3 个年度内晋升的合伙人（股东）数量占 3 年前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的比率。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内部晋升合伙人是指在当前事务所执业超过 3 年后晋升的合伙人（股东）。

近 3 年内部晋升合伙人数根据事务所填报的合伙人团队稳定性指标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5. 合伙人党员比率。2020 年末合伙人（股东）中的中共党员数量。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2020 年末合伙人（股东）中的中共党员数量根据事务所填报的合伙人团队稳定性指标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6. 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无

7. 信息化支出水平。事务所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化支

出”。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该项数据取自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管理费用表中的“信息化支出”

8. 人才培养支出水平。事务所财务报表中的“人才培养支出”。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该项数据取自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管理费用表中的“人才培养支出”

9. 品牌延续时间。事务所现有名称工商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末经历的时间。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事务所现有名称工商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末经历的时间。

指标说明：如仅变更组织形式或仅去掉地域名称，仍视为延续。

二、披露事项

1. 事务所收入总体分类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事务所收入总体分类是指将事务所2020年度收入分为审计、鉴证、咨询、税务、评估、造价、其他收

入等 7 类。以上信息均取自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业务收入表中的对应项目。其中：

审计收入对应业务收入表中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之和；

鉴证收入对应业务收入表中的涉税鉴证及其他鉴证业务之和；

咨询收入对应业务收入表中的咨询服务；

税务收入对应业务收入表中的税务服务；

评估收入对应业务收入表中的资产评估；

造价收入对应业务收入表中的工程预决算审核；

其他收入对应业务收入表中的验资收入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2. 事务所收入地域分布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事务所收入地域分布指总所和各分所的 2020 年度业务收入金额。

3. 事务所央企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央企业务分主审业务和参审业务两类。每一类均需填列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

指标说明：该项收入仅包括审计及鉴证业务收入，不包括咨询、税务、评估等其他非鉴证业务收入。该项指标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填写，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

所可以不填。

4. 事务所海外上市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海外上市业务分香港上市公司业务、美国上市公司业务、其他国家及地区上市公司业务 3 类。每一类均需填列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

指标说明：该项收入仅包括审计及鉴证业务收入，不包括咨询、税务、评估等其他非鉴证业务收入。该项指标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填写，非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可以不填。

5. 事务所国内上市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事务所需填列国内上市公司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总额。

指标说明：需按照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填列事务所上市公司客户最多的 3 个行业，分别列出客户数量及其在上市公司业务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

该项收入仅包括审计及鉴证业务收入，不包括咨询、税务、评估等其他非鉴证业务收入。该项指标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填写，非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可以不填。

6. 事务所新三板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事务所需填列新三板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

指标说明：该项收入仅包括审计及鉴证业务收入，不包

括咨询、税务、评估等其他非鉴证业务收入。该项指标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填写，非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可以不填。

7. 事务所金融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金融业务是指事务所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资产管理、租赁等行业提供的审计、鉴证等专业服务。事务所需填列金融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

指标说明：该项收入仅包括审计及鉴证业务收入，不包括咨询、税务、评估等其他非鉴证业务收入。该项指标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填写，非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可以不填。

8. 事务所最擅长及最有特色的业务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事务所最擅长及最有特色的业务是指客户数量大、收入比重高、市场反响好的业务。事务所最多填列 3 类。

指标说明：填列时，事务所需列出客户数量及其在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描述在 200 字以内）。该项指标为非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填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不填。

9. 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收入表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该项数据取自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业务收入表中的“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

10. 注册会计师数量。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内容：无

指标说明：无

11. 信息技术人员数量。指事务所中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IT 审计师(ITA)、中国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思科网络专家(CCIE)、软件工程造价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事务所中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IT 审计师(ITA)、中国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思科网络专家(CCIE)、软件工程造价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名单。

指标说明：填列信息应当包括姓名、所内职务、取得的执业资格名称、证书编号等信息。

信息技术人员必须为 2020 年度与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12. 事务所所属的同一国际会计网络或国际会计联盟的成员情况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需填报所属的同一国际会计网络或国际会计

联盟名称、网址。

指标说明：无。

13. 专业贡献度 是指在促进某领域业务标准建设、推动某领域发展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数据来源：事务所填报

填报内容：比如：承担财政部、中注协相关课题和专业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担任财政部、中注协或省级注协专门（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

指标说明：参加项目、课题为 2020 年正在进行的项目或是近三年内结束的项目，参加的项目、课题的立项单位包括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银保监会、中注协等；担任专家、委员为 2020 年末事务所在册人员中的现任专家、委员，包括财政部专家、顾问、中注协行业高端人才（包括：参与行业标准制度研究、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阅卷、行业继续教育授课、行业执业质量检查、行业国际事务、行业信息化工作、行业其他重点工作）、中注协理事、中注协或省级注协专门（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证监会、国资委、银保监会担任的委员、专家，以及国家和省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党代表。